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,465,529.39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760,009.84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5,018,884.19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1,724,403.74元。

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,152,5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6,086,102.68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17-2019年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
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符合公司远期规划布局的需要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